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前次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草案（上会稿）主要补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